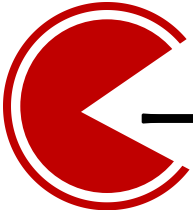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资 工作若干措施》主要内容解读

广东省商务厅 外资处
2020年8月11日•广州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背景：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

激发市场活力 提振投资信心



近年来，我国、我省利用外资规模平稳增长。2018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创历史新高。广东利用外资规模稳居全国前列。

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全球跨国投资整体趋紧，各国引资面临较大挑战。

如何应对挑战，稳定增长？

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断推出新版，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深化。

《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内外资一致待遇法制化。

如何在实际中切实保障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

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不断提高。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制度型开放转型。

如何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投资营商环境建设？

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利用外资

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资

2017年 国发5号文

国务院
关于扩大对外开
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
施的通知
(2017年1月)

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
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
引资优惠政策。

2017年 国发39号文

国务院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
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7年
8月)

减少限制 财税支持 载体
建设 人才出入境 营商环
境等22条措施

广东的贯彻举措：

制定出台外资十条 (2017
年12月)

2018年 国发19号文

国务院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 外
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2018年6月)

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保持我
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
地的地位，实现以高水平开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东的贯彻举措：

修订外资十条 (201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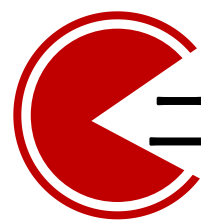
2019年 国发23号文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
外资工作的意见 (2019年10
月)

国际投资格局深刻调整，利
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特
点新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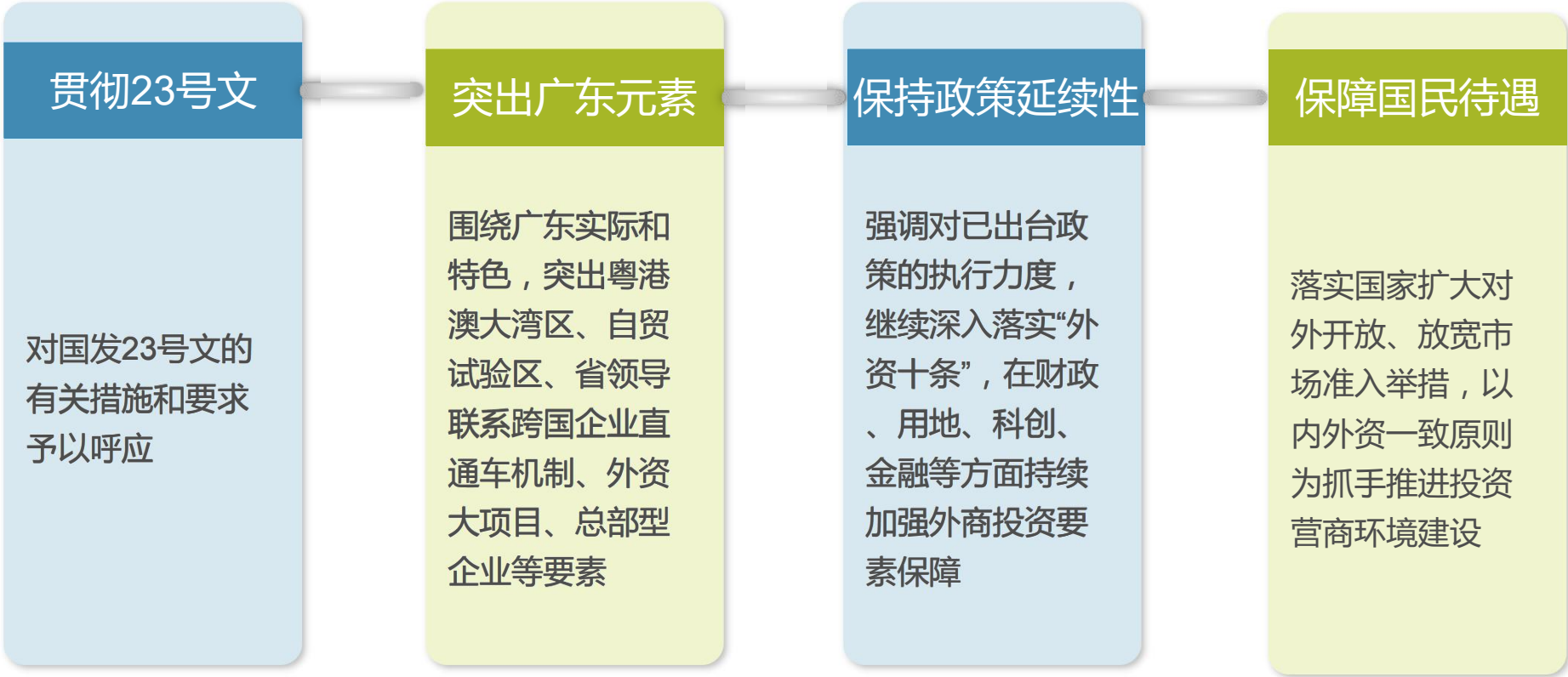
广东的贯彻举措：

制定出台稳外资12条 (2020
年7月，粤府办〔2020〕15
号)



二、稳外资12条主要内容

主要政策内容 把握四个重点



第一部分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共2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落实扩大 外资市场准 入政策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核心是落实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项目，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准入
		清单以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各自管理
	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汽车领域	鼓励类目录第234、237条，鼓励新能源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
	支持中外合资乘用车企业的外方按规定转让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	目前转让平均燃烧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事项按《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执行
	取消设立外资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对外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和从业年限	中、外方均应为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不得低于25%、中方出资不得低于51%；不准外方独资等，均取消

第一部分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共2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加快金融服务业开放进程	支持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真实合规前提下，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材料 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且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QFLP）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投企业	QFLP本质为外国投资者参与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一般模式为外国投资者直接参与在境内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通过境内再投资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
	允许外资企业在所属外管机构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提高便利化水平，辖区任一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登记手续，降低企业“脚底成本”
	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按净资产2倍一次性办理外债登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从“投注差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1. 例如：某企业办理45笔改为一次性办理外债登记2亿元，额度内自主举借外债。2. 投注差模式或净资产2倍，任一选择，但不得变更
	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今年5月人民银行等4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跨国企业可参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行管理规定》，依托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第二部分 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共4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创新投资 促进工作方 式	将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适用范畴扩大到在粤有重大投资项目或意向的跨国公司。鼓励各地建立市级层面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	直通车企业共50家，为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下一步将积极推动更多跨国公司纳入直通车机制，支持和鼓励各地按照实际建立市级直通车服务机制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大力推行网络招商、视频招商、线上推介、网上签约，完善“永不落幕”线上招商平台	广东省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联合推介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宣传粤港澳大湾区的综合优势和国际化投资营商环境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对接参展跨国公司	积极组织举办各类线上招商推介会。进一步完善各类线上招商平台建设，推行线上招商工作常态化
		引导企业高层到访广东，开展对接交流。在展会期间组织召开投资推介会、政策宣讲会等。支持地市、园区、行业商协会在展会期间通过拜访企业、举行专题招商活动等开展精准招商
	发挥全省驻海外经贸办事机构作用，做好投资需求对接及项目转化落地工作	目前，省政府已分别在德国、美国、马来西亚等国设立驻欧洲（慕尼黑）、北美（洛杉矶）、东南亚（吉隆坡）经贸办事处。省贸促会也将充分发挥已成立的25家驻境外经贸代表处驻外招商作用

第二部分 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共4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强化重点 外资项目支 持保障	落实好省财政对重大外资项目的资金支持	“外资十条”的政策：新设5000万美元，增资3000万美元，按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
	建立完善省、市两级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实施“一企业一专员”“一项目一方案”精细化管理。	省商务厅已成立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应对工作方案的模式，建立项目台账，列明基本情况、企业需求、当前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措施方案，以及需要国家和省协调支持的事项等要素，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
		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经省利用外资联席会议机制有关单位研究，及时报请国家部委支持解决
	落实好土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改革措施，实现符合条件的外资制造业大项目交地即可开工。	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标准厂房等项目，在项目用地出让方案公示前，市、县人民政府可组织相关单位先行编制该用地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的一部分纳入土地出让方案，按程序实施公开出让。企业取得不动产后，按照出让时已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工建设，无需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第二部分 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共4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支持外资总部型企业发展	加快出台鼓励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总部型企业办法，完善认定标准，经认定的外资总部型企业在跨境资金使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员工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一揽子便利化措施。	进一步放宽或取消投资者资质、实际入资规模、分支机构数量等方面的要求和条件，门槛更低、认定更便利。会同有关部门围绕总部型企业用钱、用人等方面研究提出了一系列便利化措施。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外资总部型企业，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	外资十条的总部企业财政贡献奖。出台以来已有达能、蒂森、安利、宝洁、本田、日立等一批外资总部型企业获得奖励。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出台配套政策。

第二部分 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共4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强化平台 引资作用 （自贸试验区 和经开区）	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商事登记由行政许可改为行政确认，支持深圳市进行地方立法，探索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及相关监管等配套制度，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对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当前南沙全国率先开展）
	继续推动新一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广东自贸试验区。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率先在省内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	2020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
	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向国家级经开区下放更多经济管理权限	支持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开放型平台辐射带动作用
		加大向国家级经开区赋权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按照“权责一致、能放皆放”的原则，下放项目、用地、规划等管理权限

第三部分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共4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	提高基层和外资企业对法律法规的知晓面。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其精准把握法律法规的能力
	推动加快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立法，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处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	省商务厅牵头开展了《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条例》（下称《条例》）起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已列入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突出广东的重点，让投资者对来粤投资经营更加放心
	强化对全省外商投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纵向：省市县三级纵向联络机制的作用，强化对全省外商投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横向：通过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横向合作，提升协调处理效果

第三部分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共4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	统筹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鼓励在广东设立的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符合条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按不同层级，给予每项标准最高50万元的资助。
		我省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过程中，将充分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支持外资企业开展国际、国外标准翻译和标准解读工作。
	支持外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所需材料。	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栏目，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后，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后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省将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平台上线后，将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所需材料。一站式注册登记，全省共享使用。

第三部分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共4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的知识产权，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支持行业协商协会等主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
	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和省内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可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出。	国家对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项下外汇支出，境内机构可凭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等交易相关单证在银行办理。

第三部分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共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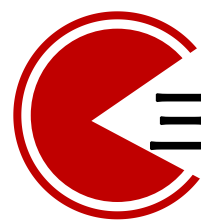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规范外资领域审批监管	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号）已提出“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改革举措，范围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扩大到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单独选址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同时，实行“多测合一、成果共享”，原则上将同一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整合后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由一家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并依法依规共享各阶段测绘成果，满足规划用地相关业务审批的需要。业务间标的物的界址、界线没有变化的，直接沿用前阶段测绘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等检查制度，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四部分 营造支持外资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共2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外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时，需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三条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出台的政策措施没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内容
	持续抓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改革措施，探索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广州、深圳市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通关时效、降低合规成本	在2019年口岸便利化32条措施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广州、深圳市还开展了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优化通关作业环节
	加强营商环境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	广东将每年发布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报告。去年底，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了全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营造支持外资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共2条）

政策条目	具体措施	说明
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发展	用好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请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	省政府设立加工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承办银行向加工贸易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贷款
	通过设备奖励等方式支持外资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按规定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	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等方式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保障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助企纾困相关政策	在实际执行中遇到不公平现象，外资企业可向相应主管部门或通过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
	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指导协助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粤邀请及“快捷通道”手续	在落实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同时，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保持与相关国家的产业链、供应链畅通，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



三、今年以来广东利用外资情况

1-6月 利用外资总体运行回稳

基本情况

1

实际使用外资821.9亿元、下降1.9%，降幅比一季度收窄15个百分点。

2

高技术服务业实际外资104.6亿元、增长75.2%

3

全省实际入资超1亿美元的项目外资总额达62.6亿美元，占总数的52.6%。



走势明显回稳

总体好于预期

下一步重点工作

三大主题

双区驱动

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构建高层次的粤港澳大湾区海外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

1

贯彻外商投资法

落实《外商投资法》，加强外商投资者权益保护，力促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

2

落实稳外资举措

贯彻落实新外资十条和稳外资12条，推动既定政策加快落地。不断提升广东营商环境质量，确保外资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

3

QR code for info. 二维码信息分享



广东商务

Guandong Commerce



感谢各位聆听！

修 文

广东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

电话：86-20-38819865；

E-mail: xiuwen@gdcom.gov.cn